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訴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絲涵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建廷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吳慧如
　　宋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台財法字第11213904320號(案號：第11100353號）、第11213903990號(案號：第11100526號）、第11213904200號(案號：第11100528號）、第11213904210號(案號：第11100529號）及同年月23日台財法字第11213906100號(案號：第11100530號）、第11213906110號(案號：第11100531號）、第11213906120號(案號：第11100532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，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為其先決問題，或雖非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

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民國102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就取自中和明師中醫診所（下稱中和診所）執行業務所得部分，102年度列報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、103年度列報89,383元、104年度列報80,428元、105年度列報283,175元、106年度列報18,632元、107年度列報19,954元、108年度列報339,234元，嗣被告依通報及查得資料，以原告非中和診所合夥人，乃重核註銷執行業務所得。又原告就其歷年薪資所得總額（未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）部分，102年度列報50,000元、103年度列報120,000元、104年度列報120,000元、105年度列報480,000元、106年度列報360,000元、107年度列報240,000元、108年度列報540,000元，因被告查得原告漏報其歷年取自中和診所之薪資所得，102年度漏報0元、103年度漏報1,880,000元、104年度漏報2,480,000元、105年度漏報3,520,000元、106年度漏報3,640,000元、107年度漏報3,760,000元、108年度漏報3,460,000元，乃重核歸課歷年綜合所得總額，並連同其他項目，對原告重核補徵稅額：102年度326元、103年度183,850元、104年度201,171元、105年度105,103元、106年度515,782元、107年度516,800元、108年度506,181元。原告不服被告調增薪資所得部分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亦遭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訟是否有理由，爭點在於中和診所給付原告之所得，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而原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，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偵查中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向該署查明。經本院審酌本件實與系爭刑案爭點相牽涉，並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。故為求訴訟經濟，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及增加當事人勞費，並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

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系爭刑案偵查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